

关于广东众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众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众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
建设项目内容：广东众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已经签成交确认书，用地面积14667m²，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1年3月23日经十六届县政府城市规划委员会第四十三次（2021-3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控制指标如下：

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100102），用地面积14667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4667m²，可用地面积14667m²，容积率≥2.0，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29334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20%。

原方案于2021年9月24日经博罗县自然资源局联审小组2021年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由2栋11层厂房（2号厂房局部1层），1栋7层宿舍和1栋1层门卫室（配电房）及地下消防水池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4667m²，建筑占地面积6764.31m²，总建筑面积46257.82m²，计容建筑面积48660.06m²，建筑密度46%，容积率3.32，绿地率10.15%，停车位174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现广东众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调整方案，调整内容为：
1、取消1号宿舍楼；
2、降低原2号厂房层数，增加其建筑占地；
3、降低原3号厂房层数。

调整后方案由1栋8层厂房（局部2层设备房和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和1栋4层厂房（局部1层）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4667m²，建筑占地面积8107.56m²，总建筑面积27596.51m²，计容建筑面积31363.13m²，建筑系数55.28%，容积率2.14，绿地率10%，停车位78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29日

